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发生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股比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海嘉码头”）向农发行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

限为借款期限。

2021年，由于海嘉码头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且担保函借款日期需要修正，2021年4月3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按股比为海嘉码头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重新签署担保承诺函，担保函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19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1%，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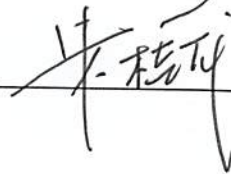
吉争雄 (签字):



肖胜方 (签字):



朱桂龙 (签字):



2023年4月6日